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香

被　　告　張耒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耒春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